**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**

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經101年12月5日籌備會議通過

經102年3月13日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
經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辦理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設置「海洋科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本會設置委員三人，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為委員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切事宜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3.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議定招生簡章。

二、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
三、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
四、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
五、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1.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2. 本會每學年度依時程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。
3.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數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數之同意方可執行。
4.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本辦法提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